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天津市津南区

教育设施布局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津南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区教育局关于报审〈天津市津南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津南教育报〔2023〕11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天津市津南区教育设施布局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范围为津南区行政辖区范围。《规划》期限为2022至2035年，其中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三、同意《规划》中确定的规划内容。要紧密结合我区定位要求，不断优化全区教育设施空间布局，拓展并提升办学条件，合理预留教育发展空间，促进各类教育全面协调发展。

四、规划至2035年，全区基础教育学位达到23.49万个，满足全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需求；职业教育设施保留现状布局，以海河教育园区为中心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；特殊教育设施保留现状，优化教学环境，保障特殊教育群体受教育权利。

 五、本《规划》是指导全区教育设施建设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。请你局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《规划》宣传及组织实施工作，制定教育设施年度建设计划，确保教育设施建设项目落地。

2023年12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